

總目 188 – 庫務署

管制人員：庫務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3.497 億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77 個非首長級職位。	1.61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0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2)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綱領(3)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	
綱領(4)管理基金	

詳情

綱領(1)：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8.4	122.2	128.7 (+5.3%)	137.1 (+6.5%)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12.2%)

宗旨

- 2 宗旨是編製政府帳目及安排提供集中收款和付款服務。

簡介

3 庫務署負責編製和備存政府帳目。庫務署亦為各政府部門支付所需的物資和服務費用，以及發放資助金，並安排提供集中收款服務，收取差餉、地租、地價、水費和排污費及其他收入。

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庫務署負責為「\$6,000 計劃」發放款項，預計年內會向約 450 萬名合資格登記人發放款項。

- 5 有關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指定時限內編製財務報表(月數)				
每月財務狀況	1.0	0.9	0.9	1.0
法定周年帳目報表	2.8	2.5	2.6	2.8
按應計制編製的周年帳目報表	5.5	5.5	5.5	5.5
付款予債權人				
在局／部門收到貨物／獲得服務或收到發票後 30 個曆日內付款(%)	98	99	99	98
在局／部門核准付款後 3 個工作天內付款(%)	100	100	100	100
處理郵寄收款				
於繁忙期間在 4 個工作天內完成(%)	100	100	100	100

總目 188 – 庫務署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於非繁忙期間在 3 個工作天內 完成(%).....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編製和備存的財務報表數目(套).....		12	12	12
付款予債權人的個案.....		873 913	796 954	800 000
有關財政年度每支付 1,000 元款項的 成本(元).....		0.08	0.07	0.08
透過庫務署的代理人處理的收款個案				
櫃檯處理 ϕ		8 559 590	8 768 995	9 686 000
郵寄收款 ϕ		537 318	527 544	660 000
自動轉帳收款 ϕ		1 815 362	1 846 314	2 110 000
其他電子收費方法收款 ϕ		6 658 813	6 926 582	7 256 000
有關財政年度每收 1,000 元款項的 成本(元).....		0.26	0.26	0.27

ϕ 二〇一〇年和二〇一一年的實際數字及二〇一二年的預算數字已計及二〇一〇年全年、二〇一一年全年及二〇一二年首季因寬免差餉而令收款個案數目減少。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庫務署將會繼續尋求方法，提高收款及付款的工作效率及降低成本，包括推廣電子繳費服務。庫務署並會根據「\$6,000 計劃」向餘下估計達 169 萬名的合資格登記人發放款項。

綱領(2)：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3.1	105.8	103.6 (-2.1%)	105.4 (+1.7%)

(或較 2011-12 原來
預算減少 0.4%)

宗旨

7 宗旨是處理和向公務員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津貼、房屋及某些其他福利。

簡介

8 庫務署負責根據有關法例、規例及規則，發放公務員的薪金、津貼、約滿酬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並發放退休金／撫恤金予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庫務署亦負責管理和維持政府的中央薪俸記錄系統及退休金系統。

9 有關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依期發放款項(%)				
依期發放薪金及津貼.....	99.9	99.9	99.9	99.9
依期發放退休金及約滿酬金.....	99	99	99	99
依期或在收到申領表格後				
2 星期內發放經常性支付的 退休金／撫恤金.....	99.9	99.9	99.9	99.9
30 個曆日內發放旅費津貼.....	99.9	99.9	99.9	99.9
確保各項付款／扣減準確無誤(%)....	99.9	99.9	99.9	99.9

總目 188 – 庫務署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在 9 個工作天內答覆領取退休金／撫恤金人士的詢問(%)	99.5	99.5	99.5	99.5
在所定的目標時間內處理各項公務員房屋資助／津貼／貸款的申請(%).....	99.9	99.9	99.9	99.9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參與各項房屋福利計劃的人數		20 544	20 145	20 960
領取退休金／撫恤金的人數		108 384	112 467	117 790
經處理的旅費津貼申請		24 771	21 945	22 440
參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人數		12 725	17 124	22 05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庫務署會就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方面的事宜，繼續尋求增加使用電子方法的途徑，以加強與公務員及領取退休金／撫恤金的人士的聯絡。

綱領(3)：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0.2	98.0	100.0 (+2.0%)	100.6 (+0.6%)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2.7%)

宗旨

11 宗旨是為各政府部門提供穩妥高效的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和程序。

簡介

12 庫務署負責管理和維持政府的中央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以便各局及部門進行收支預算管制，並提供編製政府帳目所需的財務資料。庫務署亦負責管理和維持其他會計及成本計算系統，以協助各局及部門更妥善地管理其轄下的資源。

13 庫務署為各局和部門提供全面的會計及財務支援和諮詢服務，包括制定會計指令和成本計算政策，並就會計、成本計算和財務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庫務署亦定期為庫務職系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繼續提供高水平的專業服務。

14 有關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3 個工作天內就會計及財務支援和諮詢服務的要求作出初步回應(%).....	95	98	98	95
確保有效率地提供電腦服務及盡量使服務免受干擾				
系統平均可供使用率(%).....	99.5	99.9	99.9	99.5
系統平均回應時間(在 5 秒鐘內回應個案的百分率)(%)	92.0	95.7	95.4	92.0

總目 188 – 庫務署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就會計、成本計算及財務管理事宜向各局／部門提供專業支援和諮詢服務			
所處理的要求	802	805	800
為電腦應用系統提供應用支援及維修保養			
已完成的維修保養／改善工作數目	466	263	26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庫務署會繼續研究進一步改善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和程序，確保系統和程序穩妥高效。

綱領(4)：管理基金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9	6.5	6.5 (—)	6.6 (+1.5%)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1.5%)

宗旨

16 宗旨是根據已批准的指引管理指定基金的投資工作，並取得合理的回報。

簡介

17 庫務署管理補助及津貼學校公積金、優質教育基金、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禁毒基金、愛滋病信託基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以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期透過審慎的投資，為各項基金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庫務署亦確保能有效率地管理該等基金，並能準確快捷地為基金安排支付款項和發放撥款。

18 有關管理基金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在每個學年為兩個學校公積金取得比乙類消費物價指數(CPI(B))高4%的策略性目標回報率	CPI(B)+4%	CPI(B)+3.7%	CPI(B)+2.9%
			CPI(B)+4%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管理的基金(百萬元)			
補助及津貼學校公積金	60,860.1	59,466.6	60,960.7
優質教育基金	6,809.9	6,559.9	6,609.5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3,489.0	3,299.0	3,209.9
禁毒基金	3,544.6	3,504.6	3,479.9
愛滋病信託基金	156.8	136.4	83.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1,047.5	1,260.0Ω	1,247.2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不適用	2,500.4@	2,486.7
投資組合經理數目			
補助及津貼學校公積金	9	8	9
優質教育基金	5	5	5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1	1	1

總目 188 – 庫務署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禁毒基金	2	5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2	2	4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4
補助及津貼學校公積金的公布股息(%).....	5.0	5.0	5.0

Ω 二〇一一年，政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2.5 億元。

@ 二〇一一年，政府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承擔額為 25 億元。

二〇一二年起的新訂目標，該基金計劃於二〇一二年委聘投資組合經理。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庫務署會依據風險及回報和市場走勢，繼續檢討及完善各基金的策略性資產結構。

總目 188 – 庫務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1-12 (修訂) (百萬元)	2012-1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108.4	122.2	128.7	137.1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103.1	105.8	103.6	105.4
(3) 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	100.2	98.0	100.0	100.6
(4) 管理基金	5.9	6.5	6.5	6.6
	317.6	332.5	338.8 (+1.9%)	349.7 (+3.2%)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5.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40 萬元(6.5%)，主要由於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給予收款代理人的費用開支較預期為少，以及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須填補職位空缺。

綱領(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0 萬元(1.7%)，主要由於須填補職位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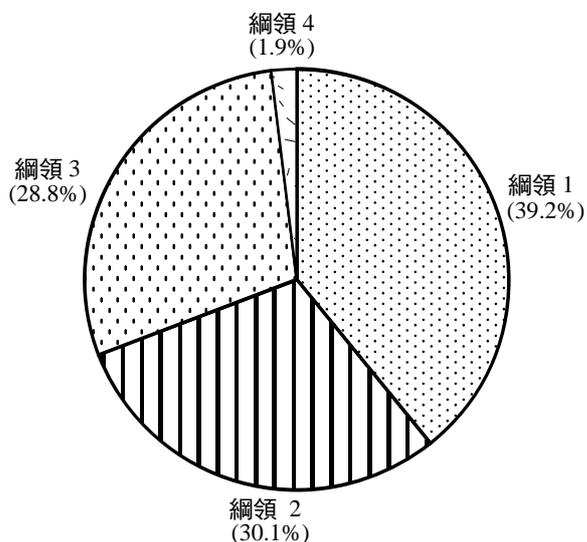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 萬元(0.6%)，主要由於須填補職位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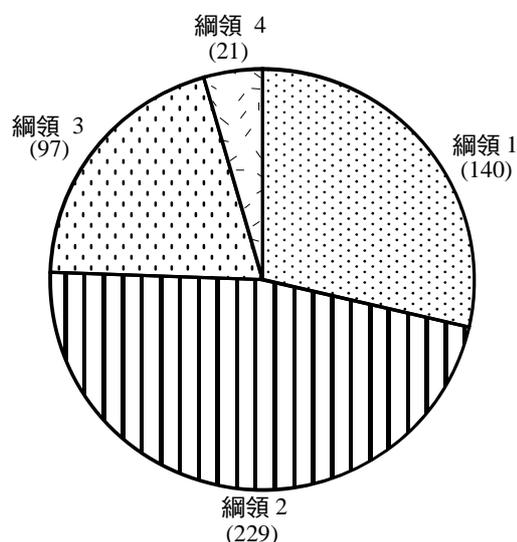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 萬元(1.5%)，主要由於須填補職位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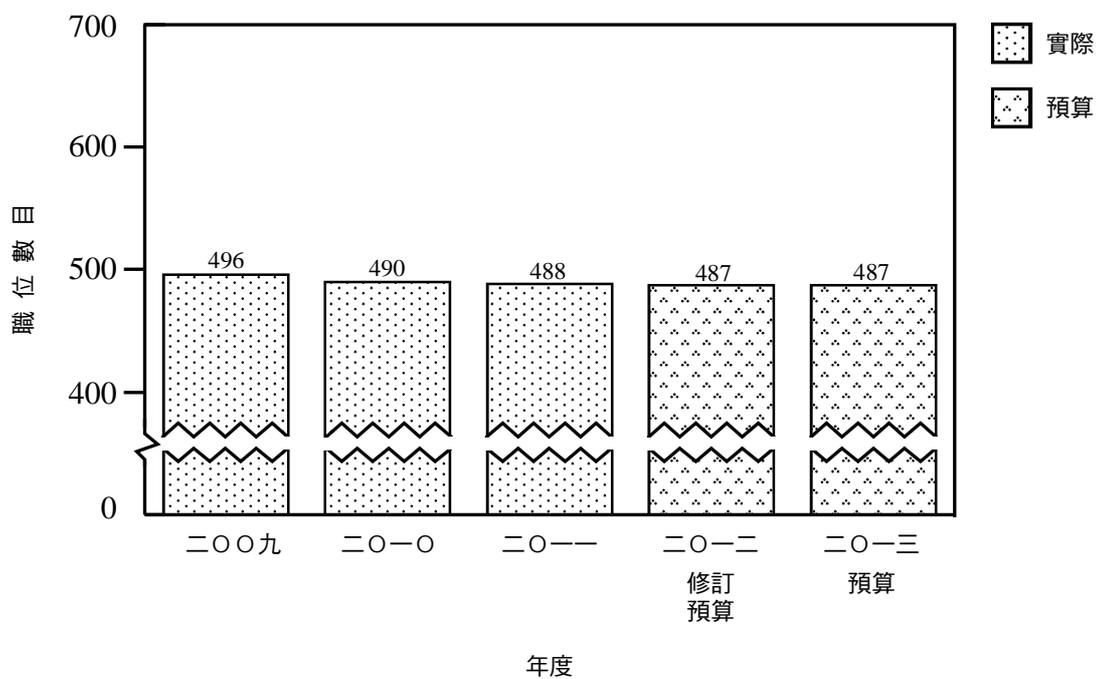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88 – 庫務署

分目 (編號)	2010-11 實際開支	2011-12 核准預算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12,217	328,554	335,400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5,140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5,140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3,515	3,900	3,414
	經常開支總額	315,732	332,454	338,814
	經營帳目總額	315,732	332,454	338,814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1,856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1,856	—	—
	非經營帳目總額	1,856	—	—
	開支總額	317,588	332,454	338,814
				349,694

總目 188 – 庫務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庫務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49,694,000 元，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880,000 元，而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2,10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45,943,000 元，用以支付庫務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庫務署的人手編制有 487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61,45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0-11 (實際) (\$'000)	2011-12 (原來預算) (\$'000)	2011-12 (修訂預算) (\$'000)	2012-1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65,056	177,450	184,176	191,862
— 津貼	2,339	2,391	2,717	2,090
— 工作相關津貼	—	12	12	1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36	230	360	34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72	1,100	1,035	1,61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44,114	147,371	147,100	150,019
	312,217	328,554	335,400	345,943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 5,140,000 元，用以支付為補助及津貼學校公積金服務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事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能超過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補助及津貼學校公積金發還。

6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3,751,000 元，用以支付透過銀行及其他代理人付款而須向其支付的佣金及其他費用。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7,000 元(9.9%)，主要由於交易成本增加。